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须由1/2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3天。董事会会议除董事、董事会秘书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涉及关联交易的，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及本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一) 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标的低于 1000 万元的，或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低于 200 万元的资产处置，应经董事长审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中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等提供担保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股东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

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拟订公司重大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 （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

权。

**第二十条** 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